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家財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宏昇律師

　　劉俞佑律師

　　劉思瑜律師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蔡豐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6月5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17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就原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訴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自原聲明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7,992.5元本息，擴張為14,050,926.21元本息，但未補繳裁判費；且原告112年3月20日言詞辯論意旨狀所更正之訴之聲明並無其原基於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,000,000元本息部分，此部分原告係撤回或仍繼續請求，尚有未明；再者，本院認為就被告於本件反請求離婚不應合併審理、裁判，故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李鎧安